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重庆航晨致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19998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72u70		
建设项目名称	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航晨致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DGGW12X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左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天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天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DAJPD01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帅	20230503555000000002	BH00038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红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0382	
杨倩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2569	

## 全文公示承诺书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航晨致空科技有限公司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除工艺部分涉密）其余内容均可进行公开。

特此承诺。

重庆航晨致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航晨致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左婷 15856004003	
项目名称	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项目生产工艺	涉密
2		
3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2-500356-07-01-3649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左*	联系方式	158*****003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 2 号厂房一层部分								
地理坐标	( <u>106 度 22 分 29.178 秒</u> , <u>29 度 31 分 48.03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41 飞机制造 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2-500356-07-01-364977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b></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b>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2 224 564 376">地表水</td> <td data-bbox="564 224 975 376">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data-bbox="975 224 1390 376">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b></td> </tr> <tr> <td data-bbox="432 376 564 488">环境风险</td> <td data-bbox="564 376 975 488">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975 376 1390 48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b></td> </tr> <tr> <td data-bbox="432 488 564 633">生态</td> <td data-bbox="564 488 975 633">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975 488 1390 633">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b></td> </tr> <tr> <td data-bbox="432 633 564 745">海洋</td> <td data-bbox="564 633 975 745">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data-bbox="975 633 1390 745">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b></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432 745 1390 969">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td> </tr> </table>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b>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b>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b>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b>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b>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b>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b>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b>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b>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及时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31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b>1.1 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b> <b>1.1.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 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规划范围为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km <sup>2</sup> ,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根据重庆高新区深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总体战略,紧扣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部署,结合重庆高															

符合性分析

新区产业基础，总体构建“323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聚力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空天信息、AI及机器人3个未来产业，培育发展汽车电子、功率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特色工艺、数字医疗和医疗器械、智能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工业设计及数字文创、检验检测等8个高成长性细分产业集群。结合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现有产业园区分布情况，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发展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等产业；西永综保区以电子和计算机为主导，发展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新型智能终端等；金凤高技术产业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空天信息、AI及机器人、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检验检测等产业。生命科技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产业。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37号2号厂房一层部分，属于金凤高技术产业园，为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属于空天信息、前沿新材料等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相关要求。

### 1.1.2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紧邻规划居住用地（曾家镇居住区及含谷安置房、公租房）、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后续布局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尽量布置主导产业中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不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的工艺、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时，生产车间不得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扩建。	本项目南侧120m处为裕安佳园居民区，项目不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及喷涂等产生异味较大的工艺，且根据产排污核算，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极少，通过严格把控生产工艺环节进行控制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	1.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洁能源，不使用燃煤和重油。	
	2.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固化、涂脱模剂、调配/树脂注入、树脂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其中，热压、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热压罐内进行，且碳纤维预浸料需用真空袋等材料进行包裹、抽真空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设备中进行；树脂注入、固化工序，均在真空袋内密封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环境中进行；且项目固化温度不高，废气仅微量挥发。本次评价提出，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涉及喷涂的企业宜使用水性涂料或其它环保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4.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喷涂工艺。	符合
	5.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115.69t/a、挥发性有机物 413.83t/a。 水污染物：COD：297.47t/a，氨氮 29.62t/a。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总量为 CO D：0.0172t/a、氨氮：0.0017t/a、TP：0.0002t/a，未突破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规划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管委会或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根据要求，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报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
	2.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金凤高技术园产业片区 A、B、C 区分别设置容积为 1000m <sup>3</sup> 、500m <sup>3</sup> 、500m <sup>3</sup> 的片区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事故池，事故池未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 III 级及以上的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b>1.1.3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 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p> <p><b>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581 号）的符合性分析</b></p>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经查询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规划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 A 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 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金凤高技术产业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和重油。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和平板玻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固化、涂脱模	符合

	<p>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p>	<p>剂、调配/树脂注入、树脂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等，其中，热压、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热压罐内进行，且碳纤维预浸料需用真空袋等材料进行包裹、抽真空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设备中进行；树脂注入、固化工序，均在真空袋内密封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环境中进行；且项目固化温度不高，废气仅微量挥发。本次评价提出，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sub>5</sub>、氨氮、TP 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规划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p>	<p>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p>

	<p>8978-1996) 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 以满足规划区污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量。</p>		
	<p>3.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 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 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p>	<p>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4.固体废物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等。</p>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 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 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 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将危化品库、危险废物贮存场、铺贴车间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 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 液态物料、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 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p>	
环境 风险 防控	<p>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三大产业片区应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 片区级事故池建成前, 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III级及以上的项目。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 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企业、镇街、平台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 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企业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碳排 放管 控	<p>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 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 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本项目主要以电力为主,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符合

规范 环境 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p>	<p>企业将按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建成后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相关要求。</p>			

## 1.2 生态环境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 1.2.1 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720003）。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范围内，且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B区，属于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 B 区，属于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 B 区，属于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符合

		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不涉及喷漆、喷粉和印刷废气。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梁滩河，本项目废水可实现接管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为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危险	符合

			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等。	
		第十五条 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碳排放管控行业。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设备,所用设备无国家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涉水。	符合

		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序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四条 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符合
		第五条 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七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符合

	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p>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较少，通过工艺环节控制及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math>&lt;2\text{kg/h}</math>，不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各因子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p>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窑炉的使用。</p>	符合
	<p>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第十一条 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第十二条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	本项目为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第十三条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C、D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2025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500t/d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符合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	1.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 2.本项目南侧120m处

	元-九 龙坡部分	<p>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p>	<p>为裕安佳园居民区，本项目产生污染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3.本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p>	
	污染排放管 控	<p>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 C 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厂扩建工程。</p> <p>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p> <p>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p> <p>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p>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 2025 年，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 VOCs 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 VOCs 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 VOCs 处理系统。</p> <p>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的排放。</p> <p>5.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固化、涂脱模剂、调配/树脂注入、树脂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等，其中，热压、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热压罐内进行，且碳纤维预浸料需用真空袋等材料进行包裹、抽真空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设备中进行；树脂注入、固化工序，均在真空袋内密封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环境中进行；且项目固化温度不高，废气仅微量挥发。本次评价提出，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采取密闭暂存。</p> <p>6.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水。</p> <p>7.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p> <p>8.本项目不涉及汽车维修。</p> <p>9.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企业。</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3.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1.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属于 C3741 飞机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以 2602-500356-07-01-364977 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要求。

### 1.4 与环保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 1.4.1 与《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与《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完善环境准入机制，落实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上马，不再发展传统落后工业（企业总部与研发中心列入高技术服务业）。新建项目投资强度、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和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落后工业；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以上。	符合
2	加强院校、科研院所等实验室“三废”（废液、废气、废渣）处理处置监管，落实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的主体责任，各单位应建立完善实验室“三废”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管理体系统，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废物，鼓励通过循环利用等方式减少实验室废物产生，对实验室科研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宣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狠抓工业污染治理。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完成 121 台锅炉低氮改造。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编制实施西永微电园、九龙园区 C 区、金凤园区等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固化、涂脱模剂、调配/树脂注入、树脂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等，通过工艺环境严格控制及加强车间通风排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强化噪声源头控制。坚持规划引领，在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利用绿色屏障吸收、隔离一定噪声，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保证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园区之间的空间隔离，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保证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园区之间的空间隔离，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符合
5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污染防治责任，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成后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符合
6	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制度，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推进产废 50 吨以上企业“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制度，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符合

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相关要求。

#### 1.4.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项目，且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p> <p><b>1.4.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实施）的符合性分析</b></p> <p>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td> <td>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td> <td>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内。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内。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1日实施）相关要求。

#### 1.4.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入河、入湖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左述区域，不属于左述化工等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化工等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

#### 1.4.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	本项目不涉及饮	符合

	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江河、湖泊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 1.4.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均密封包装，储存于独立的房间内，企业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检。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均密封包装，储存于独立的房间内，企业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检。	符合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用液态 VOCs 物料为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经调配后，通过密闭的导流网、导流管进行输送；注入树脂工序在独立房间内进行，且该工序注入树脂后需进行抽真空，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环境中进行操作；且项目固化温度不高，废气仅微量挥发；根据产排污核算，项目产生废气量	符合

		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5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为密闭桶装，卸料过程无废气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压/固化、涂脱模剂、调配/树脂注入、树脂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等，其中，热压、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热压罐内进行，且碳纤维预浸料需用真空袋等材料进行包裹、抽真空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设备中进行；树脂注入、固化工序，均在真空袋内密封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环境中进行；且项目固化温度不高，并参考同类型报告及产排污核算，废气仅微量挥发。根据后文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且产生量极少，故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分析，经上述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对应建立 VOCs 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6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符合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由来

重庆航晨致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晨致空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主要从事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的生产与销售。

为满足市场需求，航晨致空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重庆金蕴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 2 号厂房一层部分建设“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875m<sup>2</sup>，预购置热压罐 1 台，烘箱 1 台，空压机 1 台，真空泵 2 台等设备，建设一条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4 人座通航载人飞机机壳 10 架、2 人座通航载人飞机机壳 100 架、无人机机壳 300 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时，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中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该文件规定范围内，因此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重庆航晨致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环评导则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航晨致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 2 号厂房一层部分；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建设工期：3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 250d，实行 1 班 8h 制，一天生产 2 班（6：00~14:00，14:00~22:00），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 875m<sup>2</sup>，购置热压罐 1 台，烘箱 1 台，空压机 1 台，真空泵 2 台等设备，建设一条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4 人座通航载人飞机机壳 10 架、2 人座通航载人飞机机壳 100 架、无人机机壳 300 架。

###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件产品重量 (kg/架)	年产量 (架)	壳体总重量 (t)	备注
1	通航载人飞机复合材料壳体	4人座（研发型）	按平均 40kg/架计	10	0.4	载人飞行器，真空导入工艺，烘箱成型，单架飞机总重量约为80kg/架
		2人座（生产型）	按平均 35kg/架计	100	3.5	载人飞行器，真空导入工艺，烘箱成型，单架飞机总重量约为40kg/架
2	无人机复合材料壳体	/	按平均6kg/架计	300	1.8	农用、物流、消防、应急，热压罐成型。
合计				410	5.7	/

### 2.1.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重庆金蕴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 2 号厂房一层部分建设生产线，建筑面积约 875m<sup>2</sup>，厂房总高度为 17.1m，共 4F，1F 高度为 4.5m，2F、3F、4F 高度均为 4.2m，为砖混结构厂房，本项目位于 1F。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	------	------	----

类别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于厂区 1F 东北侧布置设备，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设置热压罐 1 台，烘房 1 个、真空泵 2 台等设备，用于生产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于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原材料库，建筑面积约 6m <sup>2</sup> ，用于预浸料等原料的暂存。	新建	
	危化品库	于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危化品库，用于储存环氧树脂、固化剂、脱模剂等物质，建筑面积约为 5m <sup>2</sup> ，危化品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托盘，设置标识标牌。	新建	
	成品库	于厂区南侧设置一个成品库房，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暂存。	新建	
	半成品库	于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半成品库，建筑面积约 14m <sup>2</sup> ，用于半成品的中转及临时储存。	新建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原料、产品等采用人工进行转运。	新建	
辅助工程	生产车间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用于厂区办公。	新建	
	打磨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70m <sup>2</sup> ，用于部分产品去毛刺操作。	新建	
	装配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310m <sup>2</sup> ，用于机壳部件的组装。	新建	
	铺贴车间	于厂区西南侧设置一个铺贴车间，建筑面积约 70m <sup>2</sup> ，用于产品真空导入工序。	新建	
	真空泵	于厂区东北侧设置 2 个真空泵，1 个为配套热压罐成型工艺使用，1 个为真空导入工艺配套，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设置 1 台空压机，设备压缩空气产气量为 3.6m <sup>3</sup> /min，并配套设置 1 个空气储罐，空气储罐容积为 1m <sup>3</sup> ，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不含油）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压/固化、涂脱模剂、调配/树脂注入、树脂固化工序废气	热压、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热压罐内进行，且碳纤维预浸料、PMI 泡沫板需用真空袋等材料进行包裹、抽真空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设备中进行；树脂注入、固化工序，均在真空袋内密封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环境中进行；且项目固化温度不高，废气仅微量挥发，故本次评价提出，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打磨粉尘	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不含油）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33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	依托	
	固废	一般工业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9m <sup>2</sup> ，主要	新建

	固体废物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厂区南侧（危化品库旁），建筑面积约为5m <sup>2</sup>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液态危废下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建立台账。	新建
	生活垃圾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 2.1.5 依托厂房及其他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租赁重庆金蕴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37号2号厂房一层部分进行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厂房由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建设，主要建设6栋标准厂房，于2018年7月3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201850010700000208；2020年8月17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编号：高新区规资核（2020）0027号，后于2025年将产权变更至重庆金蕴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厂房供水、供电和排水工程均已完善。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标准厂房	租赁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37号2号厂房一层部分进行建设，该厂房目前无入驻企业，且未从事过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情况，无环境遗留问题。	可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可依托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可依托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修建了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	可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化池位于本项目西北侧，处理能力约133m <sup>3</sup> /d，已入驻企业污废水排放量为58m <sup>3</sup> /d，则富余处理能力为75m <sup>3</sup> /d，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1.71m <sup>3</sup> /d，则富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	可依托

### 2.1.6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 (1)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	------	----	----	----

1	热压罐	1台	山东华锐, R-17026	热压成型工序, 外购
2	烘房	1个	3m×8m×2.6m	固化工序, 电加热, 定制
3	空压机	1台	BMVF22 (3.6m <sup>3</sup> /min), 含 1个容积为1m <sup>3</sup> 的储气罐	提供压缩空气, 外购
4	真空泵	2台	300m <sup>3</sup> /min	产品成型负压设备, 配套 热压罐使用, 外购
			200m <sup>3</sup> /min	产品成型负压设备, 用于 树脂真空注入, 外购
5	手持小型打磨机	2台	/	修边工序, 外购
6	操作台	3个	/	铺贴工序
7	剪刀、美工刀等 工具	多套	/	裁切、修边
8	水罐	1个	1m <sup>3</sup> /个	配套热压罐成型工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未被列入限制、淘汰类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的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 （2）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能控制性工艺为热压罐-固化成型和真空注入-烘房固化成型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计产能与最大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设计产能与最大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个)	规格型号	设计年生产 时间/h	单架机壳 耗时/h	设备最大产 能(架/a)	本项目设计产 能(架/a)	设计产能下 实际生产时 间/h
热压罐-固 化成型	1	R-17026	1920	6	320	300	1800
真空导入- 烘房固化 成型	1	3m×8m ×2.6m	960	8	120	110	880
合计			/	/	440	410	/

综上，本项目热压罐-固化成型和真空导入-烘房固化成型工序合计最大产能为440架/a，本项目设计产能为410架/a，因此，热压罐-固化成型和真空导入-烘房固化成型工序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根据业主提供，产品主要耗时环节为组装工艺。

### 2.1.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包装方式	备注
1	碳纤维预浸料	1.65t	0.066t	固态, 1m×0.4m×0.4m	纸箱包装	/
2	碳纤维织物	0.33t	0.066t	固态, 1m×0.4m×0.4m	纸箱包装	/
3	PMI 泡沫板	0.8t	0.8t	固态, 1m×1m×0.1m	纸箱包装	/
4	PVC 泡沫板	1.76t	0.8t	固态, 1m×1m×0.5m	纸箱包装	/
5	环氧树脂	1.67t	0.025t	液态, 25kg/桶	铁桶	/
6	固化剂	0.29t	0.005t	液态, 5kg/桶	塑料桶	/
7	脱模剂	0.01t	0.003t	液态, 3L/桶	塑料桶	/
8	脱模布	5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固态, 1.5m×0.3m×0.3m	纸箱包装	/
9	隔离膜	5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固态, 1.5m×0.3m×0.3m	纸箱包装	/
10	真空袋	5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固态, 1.5m×0.3m×0.3m	纸箱包装	/
11	透气毡	3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固态, 1.5m×0.3m×0.3m	纸箱包装	/
12	密封胶带	10000m	1000m	固态, 0.6m×0.4m×0.3m	纸箱包装	/
13	导流网	250m <sup>2</sup>	50m <sup>2</sup>	固态	纸箱包装	/
14	导流管	2200m	500m	固态	纸箱包装	/
15	海绵	0.01t	0.001t	固态	盒装	/
16	模具	120 个	40 个	固态	堆装	/
17	轮胎等零部件	410 套	20 套	固态	堆装	客户提供
18	水	382.55m <sup>3</sup> /a	/	/	/	市政管网
19	电	15 万 kW·h/a	/	/	/	市政电网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碳纤维预浸料	碳纤维预浸料是一种高性能的复合材料, 由增强体(如碳纤维纱、树脂基体、离型纸等)经过涂膜、热压、冷却、覆膜、卷取等工艺加工而成, 又名碳纤维预浸布。碳纤维预浸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耐腐蚀等特性, 密度小, 可塑性好, 能根据模具形状做成任何形状, 成型容易, 便于加工。其强度可以达到钢材的 6-12 倍, 密度只有钢材的四分之一。碳纤维预浸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体育器材、电子产品、建筑加固、医疗器械等领域。根据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资料表, 组成成分重量比为碳纤维 64%, 低粘度环氧树脂 36%, 促进剂 1-2%。其中固化后环氧树脂初始分解 280~320℃。

2	环氧树脂	白色，稍有辛辣味液体，闪点>150℃，密度 1.1-1.2g/cm <sup>2</sup> ，挥发份含量< 0.1%，粘度 80000-100000cp，主要组成：改性双酚 A 环氧 60-80%，丙烯酸酯微球 20-30%，低粘度环氧树脂 5-10%，偶联剂 1-2%，气相二氧化硅 3-5%，助剂 0.1-1.0%。其中固化后环氧树脂初始分解 280~320℃。
3	固化剂	白色，温和气味液体，闪点>150℃，密度 1.0-1.1g/cm <sup>2</sup> ，挥发份含量< 0.1%，主要组成：聚酰胺 30-50%，脂肪胺 40-60%，气相二氧化硅 3-5%。
4	脱模剂	无色或者微黄色透明液体，闪点-4℃(闭杯式)，沸点>80℃，密度 0.754g/cm <sup>2</sup> ，挥发份含量< 0.1%，粘度 1.2mm <sup>2</sup> /s，主要组成：溶剂油 70-95%，二甲基硅油 0-2%，特殊有机硅聚合物 1-10%，石蜡油 1-3%。
5	PMI 泡沫板	聚甲基丙烯酸酯亚胺(PMI)泡沫是一种交联型硬质结构型泡沫材料，具有 100% 的闭孔结构，其均匀交联的孔壁结构可赋予其突出的结构稳定性和优异的力学性能。密度范围 30~220kg/m <sup>3</sup> ，抗压强度为数十 MPa（高密度型），转化温度为 180~240℃，介电常数为 1.05~1.13，闭孔率≥95%。其主分子链为 C-C 链，分子侧链含有酰亚胺结构的泡沫塑料。该泡沫塑料是目前强度和刚度最高的耐热泡沫塑料，能够满足中高温、高压固化和预浸料工艺要求。与各种类型树脂之间具有良好的兼容性，适合作为高性能夹层结构中的芯层材料使用，可以取代蜂窝结构，而且各向同性，容易经过机械加工成为各种形状复杂的截面形状，并且不含任何氟利昂，属于环保型材料，防火性能达到 FAR25.853 和 AITM 等有关标准，代表着高性能聚合物结构泡沫塑料的最新发展领域。常用于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
6	PVC 泡沫板	PVC 泡沫板，也被称为雪弗板，是一种以聚氯乙烯（PVC）为主要原料的轻质板材。它具有良好的绝热、保温、隔音、轻承载等性能，可以承受无机酸、碱或盐等大多数有机溶剂，适用于医药或化工防腐材料等方面，同时，它也是一种电性能较好的聚合产品，适合使用于中低压和低频的绝缘材料之间。其密度范围通常为 60-200kg/m <sup>3</sup> ，压缩强度可达 1.5-4MPa，弯曲强度 3-8MPa，-40℃至+80℃稳定工作，部分型号可短期耐受 120℃高温，分解温度为 130℃以上，符合 FAR 25.853 等航空标准，氧指数≥28。典型应用于无人机机翼填充、直升机旋翼夹层核心、客舱隔板、行李舱衬里、卫星隔热层、火箭整流罩缓冲材料等。

(2) 原材料用量核算

表2-8 项目真空注入环氧树脂/固化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工件种类		工艺类别	产品(架)	单件产品总重量(kg/架)	总重量(t)	树脂注入量为单件产品重量的40%	调配后环氧树脂用量(t)
通航载人飞机复合材料壳体	4人座(研发型)	真空注入	10	按80kg/架计	0.8	40%	0.32
	2人座(生产型)	真空注入	100	按40kg/架计	4	40%	1.6
合计			110	/	4.8	/	1.92

注：项目仅通航载人飞机复合材料壳体涉及真空注入-烘房固化成型工序，无人机复合材料壳体为热压罐成型工艺，无需进行树脂注入。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调配后环氧树脂用量为 1.96t/a，配比为 100:15，故环氧树脂用量为 1.67t/a，固化剂用量为 0.29t/a。

2.1.8 用排水量及水平衡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因此，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热压罐循环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热压罐循环用水

项目热压罐成型工艺，配套设置 1 个容积为 1m<sup>3</sup> 的水罐，用于热压罐内部工件降温工序，采取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自来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0.5m<sup>3</sup>/d，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每日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则补充用水量为 0.005m<sup>3</sup>/d，热压罐年工作时间为 1800h，一天 12h，则需工作 150d，故年补充用水量为 (0.75m<sup>3</sup>/a)。

(2) 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厂房每 15d 清洁 1 次，则每年清洁次数约 17 次，需清洁面积（办公区）约为 200m<sup>2</sup>，不使用清洗剂，不进行水冲洗，采用拖布进行清洁，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2L/m<sup>2</sup>·次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4m<sup>3</sup>/次·dmax (6.8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36m<sup>3</sup>/dmax (6.12m<sup>3</sup>/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因此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sup>3</sup>/d (375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m<sup>3</sup>/d (337.5m<sup>3</sup>/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频次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水去向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热压罐循环用水	循环水量的 1%	循环水量为 0.5m <sup>3</sup> /d	0.005	0.75	/	/	不外排
生活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	2L/m <sup>2</sup>	200m <sup>2</sup> , 15d/次	0.4 <sup>①</sup>	6.8	0.36 <sup>①</sup>	6.12	依托生化池
	生活用水	50L/人·d	30 人	1.5	375	1.35	337.5	
合计				1.905	382.55	1.71	343.62	/

注：①以日最大用排水量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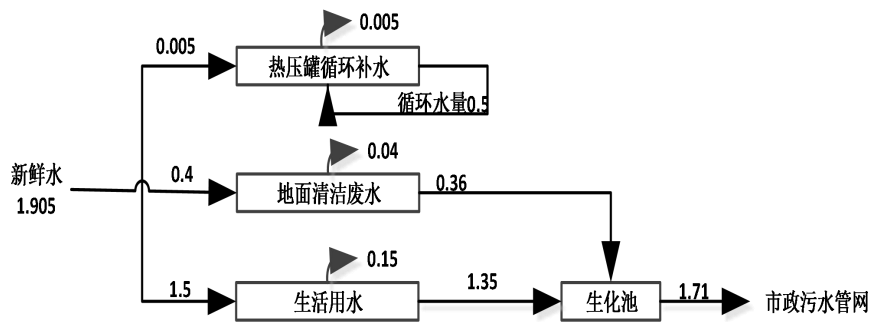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每日最大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max

### 2.1.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 2 号厂房一层部分进行建设，建筑面积约 875m<sup>2</sup>，厂房总高度为 17.1m。

入口位于东北侧，沿入口进入，布设一套热压罐（配套一个 1m<sup>3</sup>的水罐及 1 个真空泵），一个烘房；北侧及西北设置为办公区；中部为组装车间；南侧从东到西依次为打磨车间、成品库、原材料库、半成品库、危化品库、铺贴车间。厂房外东北侧设置 1 台空压机。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侧，危废贮存库位于南侧。本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域相对独立，互不影响，厂房内各生产区生产设备布置紧凑，减少了生产重复运输等。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2。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石方开挖、打桩等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主要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进行分析。

### 2.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

### 2.2.3 产排污情况分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热压、固化	热压、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G2	涂脱模剂	涂脱模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甲苯
	G3、G4	调配、注入树脂	调配、树脂注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氯化氢、氯乙烯、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G5	树脂固化	固化废气	
	G6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固废	S1、S2	涂脱模剂	废海绵、废脱模剂桶
S3、S4		树脂注入	环氧树脂废桶、固化剂废桶	环氧树脂废桶、固化剂废桶
S5		脱模	废弃辅料	废弃辅料
S6		修边、裁切	废弃边角料	废弃边角料
S7		原料包装、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8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含油废液
S9		生产过程	沾染化学物质的丁腈手套	沾染化学物质的丁腈手套
S11		生产过程	废模具	废模具
S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水	W1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重庆金蕴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兴谷路 37 号 2 号厂房一层部分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且未从事过生产活动，厂区地面已硬化，厂区无设备遗留，无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 <p>（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由于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无高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故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关于九龙坡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GB 3095-2012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GB 3095-2012)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PM <sub>10</sub>	年平均 质量浓 度	51	70	72.86	60	85	达标
	PM <sub>2.5</sub>		32.3	35	92.29	30	107.67	达标
	SO <sub>2</sub>		8	60	13.33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34	40	85	40	8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 浓度的 第 90 百 分位数	140	160	87.5	160	87.5	达标	
CO	日均浓度 的第 95 百 分位数	1200	4000	30	4000	30	达标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九龙坡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年九龙坡区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b>达标区</b>。</p>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性二级标准,区域 PM<sub>2.5</sub> 不满足标准要求。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氯化氢、氯乙烯,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 7 小条摘录“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未补充氨、颗粒物、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氯化氢、氯乙烯现状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引用《高新区金凤高新技术产业园 A、B、C 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服务》(乐环(检)字[2023]第 HP05010 号)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7km 处,监测结果为 3 年内有效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G1(A3) 九龙坡职业教育中心 E3,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7km 处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 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污染物最大地面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第*i*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text{mg}/\text{m}^3$ ；

$C_{o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A3)	非甲烷总烃	0.46~0.57 $\text{mg}/\text{m}^3$	2.0 $\text{mg}/\text{m}^3$	28.5	0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能够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梁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全流域为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V类水域标准。

本次评价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22年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状况公报》，梁滩河沙区段每月稳定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水域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生态系统结构简单，人为活动干扰较大，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野生动物栖息地，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无国家保护的文物及其它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块内生态敏感程度较低，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将危险废物贮存场采取“六防”措施，铺贴车间、危化品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液态物质、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周边企业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周边企业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同乐货到佳（重庆）建材有限公司	北侧	64	建筑材料销售
2	重庆忆吉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64	道路货物运输
3	物流园	西北侧	200	物流产业园
4	重庆罗记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侧	411	食品销售
5	重庆渝慧康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370	教学仪器制造与销售
6	重庆先来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西侧	310	汽配件制造与销售
7	重庆筑鸿塑胶有限公司	西侧	310	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
8	重庆琨力得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165	汽配件制造与销售
9	重庆优多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165	摩托车配件制造与销售
10	重庆雯宇建材有限公司	西侧	10	瓷砖制造与销售
11	广越含谷标准厂房	东南侧	160	为汽配件、家具制造等
12	重庆银雁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侧	410	汽配件制造与销售
13	重庆金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侧	450	汽配件制造与销售
14	重庆燕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东南侧	285	电线电缆制造与销售
15	重庆市科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侧	150	发电机组、工业机器人、

环境保护目标

					汽配件制造与销售
16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东侧	50		汽配件制造与销售
17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侧	190		电子产品制造与销售
18	重庆华美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侧	425		配电箱、电缆桥架、母线槽等制造与销售
19	重庆长江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东北侧	355		高低压电器设备制造与销售
20	高新区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	北侧	494		主导产业为汽配件、电子产品等
21	含谷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	东北侧	497		
22	重庆帝狮机械	临近	0		摩托车配件

###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裕安佳园	居民	2750 户，约 8250 人	106.373667	29.527237	南侧	120m	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表水	梁滩河：由北向南流经园区，最终汇入嘉陵江。					西侧	390	V类水域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400	300	45 <sup>①</sup>	20	8 <sup>①</su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1	0.5
注：①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 ②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括号内为水温<12 度。						

### 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热压/固化、涂脱模剂、调配/树脂注入、树脂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介绍, 塑料制品工业定义为以合成树脂为原料, 通过挤出、注射、吹塑、压制、压延、发泡等工艺加工成型各种制品的工业, 以及利用废弃的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工业。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织物等, 主要工艺为热压/固化、树脂注入/固化, 参照执行该标准限值要求, 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聚氯乙烯树脂除外) (本项目厂房即厂界, 故不再重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酚类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但该标准未设定酚类无组织排放限值, 故本次评价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执行;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标准限值。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环氧氯丙烷 <sup>a</sup>		/	
甲苯		0.8	

氯化氢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聚氯乙烯树脂	氯化氢	0.2	
	氯乙烯	0.6	
	酚类 <sup>b</sup>	0.08	

注：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6，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故项目不按照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执行；  
②a 表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③b 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未设定酚类无组织排放限值，故本次评价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执行。

**表 3-8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	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	1.5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

	<p>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制度。</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3.4 总量控制指标</b></p> <p>（1）废水总量指标</p> <p>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COD：0.1718t/a、氨氮：0.0155t/a、TP：0.0027t/a。</p> <p>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172t/a、氨氮：0.0017t/a、TP：0.0002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石方开挖、打桩等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主要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进行分析。

####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期物料运输控制车速，装修、设备安装作业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但本项目施工阶段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装修废物等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设备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装修废油漆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环境可接受。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水

#### 4.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 2.2.2 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 (1) 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 2.1.8 节用排水量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 $6.1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  $400\text{mg/L}$ 、SS:  $450\text{mg/L}$ 。

##### (2) 生活污水

根据 2.1.8 节用排水量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d}$  ( $337.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BOD}_5$ 、氨氮、TP，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  $550\text{mg/L}$ 、SS:  $400\text{mg/L}$ 、 $\text{BOD}_5$ :  $350\text{mg/L}$ 、氨氮:  $50\text{mg/L}$ 、TP:  $10\text{mg/L}$ 。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不含油）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 $\text{m}^3/\text{a}$ )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处理厂	
			产生浓度 ( $\text{mg/L}$ )	产生量 ( $\text{t/a}$ )		排放浓度 ( $\text{mg/L}$ )	排放量 ( $\text{t/a}$ )	排放浓度 ( $\text{mg/L}$ )	排放量 ( $\text{t/a}$ )
地面清洁废水	6.12	COD	400	0.0024	生化池	/	/	/	/
		SS	450	0.0028		/	/	/	/
生活污水	337.5	pH	6~9	/		/	/	/	/
		COD	550	0.1856		/	/	/	/
		SS	400	0.1350		/	/	/	/
		$\text{BOD}_5$	350	0.1181		/	/	/	/
		氨氮	50	0.0169		/	/	/	/
		TP	10	0.0034					

合计	综合 废水 (343.62 )	pH	/	/	/	6~9	/	6~9	/
		COD	/	0.1881		500	0.1718	50	0.0172
		SS	/	0.1378		400	0.1374	10	0.0034
		BOD <sub>5</sub>	/	0.1181		300	0.1031	10	0.0034
		氨氮	/	0.0169		45 <sup>①</sup>	0.0155	5 (8) <sup>②</sup>	0.0017
		TP	/	0.0034		8	0.0027	0.5	0.0002
注：①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②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括号内为水温<12 度。									

#### 4.2.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金蕴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厂房由重庆华世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建设，2025 年将产权变更至重庆金蕴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金蕴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于 2018 年，主要建设 6 栋标准厂房，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编号：201850010700000208。根据现场踏勘，厂房供水、供电和排水工程均正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位于本项目西北侧，处理能力约 133m<sup>3</sup>/d，富余处理能力为 75m<sup>3</sup>/d，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水量约为 1.71m<sup>3</sup>/d，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sub>5</sub>、氨氮、TP，成分简单，初始浓度低，与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现有污染因子及其浓度相类似。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本次评价要求在本项目正式投产时若生化池未进行达标监测，则建设单位在验收时应对依托生化池进行达标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验收合格后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仍为厂房运行管理方重庆金蕴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由重庆金蕴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

##### 4.2.1.3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新区含谷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含谷镇，总占地面积

9122.95m<sup>2</sup>，工程设计规模近期 2000m<sup>3</sup>/d，远期 3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含谷高端装备园，服务面积共 202ha。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投用，其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预沉调节+混凝气浮+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接触氧化+沉淀+混凝沉淀+人工湿地+滤布滤池+消毒，根据 2026 年发布的《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维服务询价公告》，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00 m<sup>3</sup>/d，富余能力为 1500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71m<sup>3</sup>/d，在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可接受能力内，污水经厂内生化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低于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可实现达标排放。

#### 4.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TP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生化池	沉淀+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6.369942	29.531170	343.62	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	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sub>5</sub>	10
								氨氮	5 (8) <sup>①</sup>
TP	0.5								

注：①括号外为水温>12度，括号内为水温<12度。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45 <sup>①</sup>
	TP		8

注：①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日排放量/ (kg/d)
1	DW001	pH	6~9	/	/
		COD	500	0.1718	0.001
		SS	400	0.1374	0.001
		BOD <sub>5</sub>	300	0.1031	0.0004
		氨氮	45 <sup>①</sup>	0.0155	0.0001
		TP	8	0.0027	0.0000108

注：①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

#### 4.2.1.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化池排口	流量、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 <sup>①</sup> 、TP <sup>①</sup>	验收时监测 1 次, 之后由生化池厂房管理方负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注：①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

#### 4.2.2 废气

##### 4.2.2.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热压/固化、涂脱模剂、调配/树脂注入、树脂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1) 热压、固化废气 G1

项目热压、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工艺流程介绍，热压、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热压罐内进行，且碳纤维预浸料需用真空袋等材料进行包裹、抽真空，故产生的废气通过真空泵排出。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注塑件、吹塑件、搪塑件、纤维材料-其它非金属材料-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搪塑成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热压工序使用到的碳纤维预浸料为 1.65t/a，年生产时间约 1800h 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

碳纤维预浸料涉及成分环氧树脂、PMI泡沫板，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环氧树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该工序需添加PMI泡沫板，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MI泡沫板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很小，且操作温度为 60~140℃，工艺温度较低，根据其理化性质分析，PMI泡沫板转化温度为 180~240℃，环氧树脂初始分解280~320℃，项目操作温度远远未达到其转化、分解温度，本次评价仅对其特征因子进行定性分析，厂区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 （2）调配废气 G3、树脂注入废气 G4、固化废气 G5

项目树脂调配、注入、固化等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工艺流程介绍，树脂注入、固化工序，均在真空袋内密封进行，故产生的废气通过真空泵、烘房散排。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注塑件、吹塑件、搪塑件、纤维材料-其它非金属材料-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搪塑成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树脂注入等工序使用到的碳纤维织物、环氧树脂、固化剂为 2.29t，年生产时间约

880h 计，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3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

该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涉及环氧树脂、PMI 泡沫板、PVC 泡沫板，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环氧树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该工序需添加 PMI 泡沫板、PVC 泡沫板，PVC 泡沫板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PMI 泡沫板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很小，且操作温度为常温~80℃，工艺温度较低，根据其理化性质分析，PMI 泡沫板转化温度为 180~240℃，环氧树脂初始分解 280~320℃，PVC 泡沫板分解温度为 130℃以上，项目操作温度远未达到其转化、分解温度，本次评价仅对其特征因子进行定性分析，厂区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 （3）涂脱模剂废气 G2

根据“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中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溶剂油 70-95%，二甲基硅油 0-2%（硅油常温和低温不易挥发，在高温(200° C 以上)少量挥发），特殊有机硅聚合物 1-10%，石蜡油 1-3%，涂脱模剂在常温下进行操作，根据成分信息，本次评价考虑脱模剂最大程度挥发的情况，挥发考虑溶剂油 70-95%，本次取最大 95%。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脱模剂年消耗量为 0.01t/a，则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0095t/a，脱模工序工作时间考虑一天 1h，年工作时长为 250h，故产生速率为 0.038kg/h。

由于使用的特殊有机硅聚合物为有机硅树脂，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甲苯，由于使用量极少，且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操作，仅可能会有微量特征因子产生，本次评价仅对其特征因子进行定性分析，厂区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综上，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145t/a，产生速率为 0.042kg/h，产生量较小；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颗粒物、氨、氯化氢、氯乙烯仅有微量产生。根据工艺分析，热压、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热压罐内进行，且碳纤维预浸料、PMI 泡沫板需用真空袋等材料进行包裹、抽真空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设备中进行；树脂注入、固化工序，均在真空袋内密封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环境中进行；其排气位置为真空泵，项目热压固化温度为 60~140°C，真空-固化温度为 80°C，排气温度相对较高，若全密闭收集达不到安全要求；并参照同类型项目《领悟汽车技术（重庆）有限公司领悟汽车技术试制生产线项目》（批文号：渝（九）环准〔2024〕019 号，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均为热压罐成型及真空-固化成型工艺；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故考虑不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挥发量少，排放浓度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打磨粉尘 G6

该工序部分工件将由人工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属于 C3741 飞机制造、C396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树脂纤维加工无对应颗粒物产生系数，故本次评价仅对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生产时间 (h/a)	排放限值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限值速率 (kg/h)	限值浓度 (mg/m³)	
一、无组织																		
厂房	G1	热压、固化	非甲烷总烃	/	0.002	0.001	/	负压、全密闭操作，加强车间通排风等	/	/	/	0.002	0.001	/	1800	/	4.0	
			颗粒物、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氨	/	少量	/	/		/	/	/	少量	/	/	/	/	颗粒物 1.0、环氧氯丙烷（未设定排放限值）、酚类 0.08、甲苯 0.8、氨 1.5	
	G3、G4、G5	调配、树脂注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3	0.003	/		/	/	/	0.003	0.003	/	880	/	4.0	
			颗粒物、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氯化氢、氯乙烯、氨	/	少量	/	/		/	/	/	少量	/	/	/	/	颗粒物 1.0、环氧氯丙烷（未设定排放限值）、酚类 0.08、甲苯 0.8、氨 1.5、氯化氢 0.2、氯乙烯 0.6	
	G2	涂脱模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95	0.038	/		加强车间通排风	/	/	/	0.0095	0.038	/	250	/	4.0
			颗粒物、氯化氢、甲苯	/	少量	/	/			/	/	少量	/	/	/	/	颗粒物 1.0、氯化氢 0.2、甲苯 0.8	

	G6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少量	/	/		/	/	/	少量	/	/	/	/	1.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0145	/	/	/	/	/	/	0.0145	/	/	/	/	/
			颗粒物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	/

#### 4.2.2.2 废气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压/固化、涂脱模剂、调配/树脂注入、树脂固化工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对树脂纤维加工废气推荐技术为直排、直接燃烧法、热力燃烧法、吸附/热力燃烧法、蓄热式热力燃烧法、吸附/催化燃烧法、蓄热式催化燃烧法、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光催化、其他（吸附法）等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较少，根据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小，根据工艺分析，热压、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热压罐内进行，且碳纤维预浸料、PMI 泡沫板需用真空袋等材料进行包裹、抽真空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设备中进行；树脂注入、固化工序，均在真空袋内密封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环境中进行；其排气位置为真空泵（项目热压固化温度为 60~140°C，真空-固化温度为 80°C），排气温度相对较高，若全密闭收集达不到安全要求；并参照同类型项目《领悟汽车技术（重庆）有限公司领悟汽车技术试制生产线项目》（批文号：渝（九）环准〔2024〕019 号，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均为热压罐成型及真空-固化成型工艺；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故考虑不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上述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故处理可行。

#### 4.2.2.3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氧氯丙烷 <sup>a</sup> 、酚类、甲苯、氨、氯化氢、氯乙烯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a 表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4.2.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南侧的裕安佳园居民区，无其他文化区、医院、学校及规划居住用地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热压、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热压罐内进行，且碳纤维预浸料、PMI 泡沫板需用真空袋等材料进行包裹、抽真空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设备中进行；树脂注入、固化工序，均在真空袋内密封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环境中进行，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过加强通排风的方式，从技术、经济诸方面考虑能够满足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根据项目生产设备及设备噪声源强，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电机等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80~85dB（A）之间，设备噪声源强参照同类或相近类型设备实测噪声而定，大多为连续的稳态声源，噪声影响变化不大。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空压机	1	85/1	减振	12	14	0.3	昼间

注：以厂区中心（106°22'29.178"，29°31'48.030"）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厂房	热压罐电机	/	80/1	建筑隔声	2	15	0.5	8	45	12	15	61.9	46.9	58.4	56.5	昼间	15	40.9	25.9	37.4	35.5	1	
2		真空泵	200m <sup>3</sup> /min	85/1		3	25	0.2	7	55	13	5	68.1	50.2	62.7	71.0		15	47.1	29.2	41.7	50.0	1	
3			300m <sup>3</sup> /min	85/1		5	25	0.2	5	55	15	5	71.0	50.2	61.5	71.0		15	50.0	29.2	40.5	50.0	1	

注：以厂区中心（106°22'29.178"，29°31'48.030"）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烤箱、手持小型打磨机等低噪声设备，本次不进行预测。

#### 4.2.3.2 预测方法及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模型模式。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_0$ 、r ——距声源的距离, 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60.7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43.5		达标
西厂界	48.6		达标
北厂界	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2.3.5 降噪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采用低噪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所有机械、电器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带来污染的增强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②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③合理布局，使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辅料、废弃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 ①废弃辅料 S5

本项目脱模过程中将真空袋薄膜、透气毡、隔离膜、脱模布等辅料从模具上剥离出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辅料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弃边角料 S6

废弃边角料主要来自修边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11-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包装材料 S7

主要是未沾染化学品的原料包装袋、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材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④废模具 S1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17 类可回收物，代码为 900-013-S17。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由厂商回收。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S5	废弃辅料	脱模	固态	0.1t/a	900-003-S17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S6	废弃边角料	修边	固态	0.8t/a	900-011-S17	
S7	废包装材料	拆包等	固态	0.1t/a	900-005-S17	
S12	废模具	生产	固态	1t/a	900-013-S17	由厂商回收
合计				2t/a	/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海绵、脱模剂废桶、环氧树脂废桶、固化剂废桶、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沾染化学物质的棉纱手套等。

①废海绵 S1

本项目涂脱模剂过程中会使用海绵进行刷、涂，故该过程会产生废海绵，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

海绵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脱模剂废桶 S2、环氧树脂废桶 S3、固化剂废桶 S4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化学物料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空压机含油废液 S8

项目空压机会产生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7-09）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沾染化学物质的丁腈手套 S9

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会佩戴棉丁腈手套，该过程会产生沾染化学物质的废弃丁腈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S1	废海绵	HW49	900-041-49	0.01	涂脱模剂	固态	脱模剂等	T, I	5t	3 个月
S2、S3、S4	脱模剂、环氧树脂、固化剂废桶	HW49	900-041-49	0.05	拆包	固态	脱模剂、环氧树脂、固化剂	T, I	5t	
S8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空压机	液态	石油烃	T	5t	
S9	沾染化学物质的丁腈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员工佩戴	固态	脱模剂、环氧树脂、固化剂等	T, I	5t	
合计				0.09	/	/	/	/	/	/

(3) 生活垃圾 S11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 人计，则产生量约为 15kg/d（3.75t/a），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编号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S11	日常办公	3.75	900-099-S64	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外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9m<sup>2</sup>，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厂区外东侧（一般固废暂存间旁），建筑面积约为 5m<sup>2</sup>，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 生活垃圾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4.2.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④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⑤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

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⑥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运行和管理：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以及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③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⑧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容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能够实现无害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

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A、简单防控区：除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外为简单防控区。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热压罐区、烘房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铺贴车间、危化品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六防”措施，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除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热压罐区、烘房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六防”措施，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铺贴车间、危化品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

#### 4.4 环境风险

##### 4.4.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1 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分布情况
1	固化剂	0.005t	危化品库

2	脱模剂	0.003t	
3	危险废物	0.09t	危险废物贮存场

#### 4.4.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对应临界量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

Q>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Q
1	固化剂 <sup>①</sup>	50	0.005	0.01
2	脱模剂 <sup>①</sup>	50	0.003	0.006
3	危险废物 <sup>①</sup>	50	0.09	0.18
合计				0.196

注：<sup>①</sup>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值。

经计算：本项目 Q=0.196，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4.4.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造成各类油料发生泄漏，遇火燃烧，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化学物质存储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化学物质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发生破损或人为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对人或设施设备、建筑物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和破。

### （3）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空压机含油废液等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场，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导致包装桶破损，泄漏至地面，可能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排入地表水、大气环境。

## 4.4.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⑧生产区含油机械设备底部设置接油盘，防止油污外露。

### （2）化学物质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库库房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有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化学物质加料和取用时，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化学物质下方设托盘，防止泄漏。

④化学物质等液体原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常温常压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曝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⑤化学物质等物料暂存于专用的库房内，底部设置托盘，厂区涉及的易燃物质贮存量较小，不易引发较大火灾事故，小型火灾事故可通过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发生燃烧，将会导致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因此，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物资。

⑥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厂区防范内保持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并且放置于明显的位置，取用方便，不能被阻挡，使用方法张贴于现场，人人会用，失效的灭火器不能存放于现场，避免造成混乱。

### （3）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 4.4.5 应急措施

### （1）火灾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先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安全自救。在发生安全或风险事故后，通知周边人群疏散至当地上风向处，并防止人群围观外，也可利用已有安全灭火设施在事故初期紧急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和控制事故危害程度的加大。在事故状态严重时，必须依托当地政府或社会单位的应急救援系统，共享附近地区的应急救援资源。

### （2）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泄漏时可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可采用专用收集器进行收集，回收或交由具有废油处理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环氧氯丙烷 <sup>a</sup> 、酚类、甲苯、氨、氯化氢、氯乙烯	热压、固化工序在密闭的热压罐内进行，且碳纤维预浸料、PMI 泡沫板需用真空袋等材料进行包裹、抽真空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设备中进行；树脂注入、固化工序，均在真空袋内密封操作，故生产工艺在完全负压、全密闭环境中进行；全厂通过加强厂区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SS、BOD <sub>5</sub> 、氨氮、TP	地面清洁废水（不含油）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133m <sup>3</sup> /d，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厂区排放口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含谷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外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9m <sup>2</sup> ，主要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位于厂区外东侧（一般固废暂存间旁），建筑面积约为 5m <sup>2</sup>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建立台账。		
	生活垃圾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A、简单防控区：除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外为简单防控区。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B、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热压罐区、烘房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p> <p>C、重点防控区：铺贴车间、危化品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p>			

	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六防”措施，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p> <p>②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p> <p>③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标准编制并提交；</p> <p>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巡检，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加强固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按照 GB 18597 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正式调试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 六、结论

重庆航晨致空科技有限公司通航载人飞机、无人机等机壳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园区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排入外 环境)	COD (t/a)	0	0	0	0.0172	0	0.0172	+0.0172
	SS (t/a)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BOD <sub>5</sub> (t/a)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氨氮 (t/a)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TP (t/a)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t/a)	0	0	0	0.09	0	0.09	+0.09
	生活垃圾 (t/a)	0	0	0	3.75	0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